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自 2019 年 7 月 18 日起，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汇成基金办理指定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参与汇成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B 类份额	001527	是
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0911	是
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0910	是

二、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时间：以汇成基金为准。

2、费率优惠内容：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申购费率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汇成基金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汇成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该基金是否参与汇成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及其费率优惠时间、费率优惠内容以汇成基金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一）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本公司及汇成基金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9-9059

网址： www.hcjijin.com

(二)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6-6188

网站： www.xy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6日